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提供。挂牌公司及交易对象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释义	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4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8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8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黑碳碳投/挂牌公司	指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贵州黑碳节能减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恒远碳资产/交易对方	指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能卡本/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此次交易/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黑碳碳投发行股份购买恒远碳资产持有的贵能卡本的 100% 股权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购买协议	指	黑碳碳投与恒远碳资产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碳碳投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欧润隆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骥元-新三板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陈宇、吉伟林、邹旻华、王晓龙、张勇乾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22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5年11月2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贵州恒远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贵能卡本取得了水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5841133586），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5年11月25日，恒远碳资产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黑碳碳投，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0月8日，公司与恒远碳资产签署了《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2015年11月25日，该协议相关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根据《购买协议》第5.2条，公司应按照如下付款期限向恒远碳资产指定账户分期支付全部现金对价：A、在《购买协议》第四条生效条件得以全部满足之日起30日内支付1,700万元，B、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C、在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250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黑碳碳投已向恒远碳资产支付了合计2,200万元的股权收购款，股权收购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购买协议》第5.3条，甲方应不晚于本协议生效日起6个月内向乙方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交付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乙方应于资产交割日前在乙方自己指定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证券机构完成开户手续。自标的股份登记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日起，乙方就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享有股

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2016年3月，公司已经完成购买对价中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登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恒远碳资产已经或正在按照《购买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无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2、公司与意向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欧润隆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南方骥元-新三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陈宇、吉伟林、邹旸华、王晓龙、张勇乾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1.4条，认购方以现金认购黑碳碳投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认购方应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1.5条，认购方按本协议第1.4条支付认购价款后，公司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为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意向投资者已经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无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恒远碳资产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购买协议》第3.3.5条，恒远碳资产承诺本次发行中恒远碳资产认购的黑碳碳投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并在证券登记公司依法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的规则办理。恒远碳资产进一步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恒远碳资产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因黑碳碳投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依约履行，恒远碳资产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关于贵能卡本业绩的承诺

恒远碳资产于2015年10月8日签署《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其中约定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732.74万元、1,246.38万元和1,305.20万元。

(1) 2015年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6]第5001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贵能卡本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605,170.53元，完成了2015年的业绩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2016年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出具的“信会师贵报字[2017]第10072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贵能卡本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11,005,838.19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主要受《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中涉及的攀枝花项目所在地区发生地质灾害所影响。攀枝花项目电站地处贵州省水城县鸡场乡坪地村，2016年6月进入汛期后，场区内煤矿局部区域出现了山体滑坡现象，电站采取了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委托专业单位进行专项地质灾害勘察、滑坡地质灾害治理设计，项目生产暂停。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发布《关于因地质灾害影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约定，恒远碳资产将就2016年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145.8万元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上述决定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向公司支付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45.8万元。

(3) 2017年承诺履行及变更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105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贵能卡本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199,196.6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58,905.99元，未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贵能卡本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仍然是受2016年度及后续发生的自然灾害的影响。

2017年9月25日，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公估意见书》，经保险公估中介机构认定，发电机厂房发生地面沉降，建议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约定，“除因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外，如贵能卡本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恒远碳资产应向贵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尽管有前述承诺，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调整等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恒远碳资产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承诺时，恒远碳资产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与贵公司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承诺函事项”。

鉴于贵能卡本经营的攀枝花瓦斯电站(投入6台机组)因受煤炭开采区地质灾害的影响，2017年全年未能恢复生产，给贵能卡本业绩实现情况造成了较大影响。为此，黑碳碳投与恒远碳资产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恒远碳资产承诺的贵能卡本在2017年的净利润延期至2019年，即变更补偿承诺的履行期限。

由于地质灾害处理较为复杂，且需协调矿区共同制定灾后恢复和预防措施方案，攀枝花项目直至2018年11月正式恢复生产。2020年5月21日，黑碳碳投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签订〈盈利预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将恒远碳资产承诺的贵能卡本在2017年的净利润延期至2021年，即恒远碳资产承诺贵能卡本在2021年应完成的净利润金额为原协议中约定的恒远碳资产承诺贵能卡本在2017年应完成的净利润金额。除原协议约定原因外，如贵能卡本在2021年实际完成的净利润金额少于恒远碳资产承诺的净利润金额时，由恒远碳资产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4) 2021年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1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04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贵能卡本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951,248.56元，完成了原2017年延期至2021年度的承诺：贵能卡本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305.20万元。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恒远碳资产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全部业绩承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

1、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黑碳碳投公司章程规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职权和义务。黑碳碳投通过以上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架构。

2、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黑碳碳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

2021年，黑碳碳投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5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2次。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9047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5,530.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加 3.5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0.98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收入结构中标的资产从事的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分别为 84.88%、76.3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标的资产从事的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业务成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的情况，交易对方恒远碳资产由此出具了《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其中约定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732.74万元、1,246.38万元和1,305.20万元（承诺订立时净利润预测数未考虑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恒远碳资产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全部业绩承诺。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变更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期限外，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